**常州工学院智能制造产业学院“企业导师”聘任协议**

聘任方： 常州工学院智能制造产业学院 （简称甲方）

受聘方： （简称乙方）

甲方聘任乙方为常州工学院智能制造产业学院“企业导师”。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，经共同协商，制定本协议。

**第一条 聘期**

聘期为 年。聘期自 至 。

**第二条 乙方的工作目标及任务**

1.推动所在企业与甲方共建人才培养实践基地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载体。

2.推动所在企业与甲方联合开展科学研究，积极申报国家和省市级科研项目。

3.推动所在企业承担甲方科研成果中试放大和产业化基地建设，加快转化高科技创新成果。

4.参与甲方学科团队建设，吸纳优秀教师参与乙方所在企业创新创业，对提升甲方的学科水平和支撑、引领产业发展提出意见建议。

5.参与甲方培养方案制定、课程教学、实践指导、学术报告、专题讲座和教材编写等工作，完成(□课程教学；□实践指导) 学时，或举办学术报告、专题讲座次，并推动所在企业成为学校教学实践基地和就业基地。

6.其它

**第三条权利和义务**

一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及甲方的有关规定，按照乙方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，对乙方进行管理和考核。

2.甲方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教学和实验工作条件。

3.乙方承担甲方的课程教学和实践指导，由甲方按照100-300元/课时支付工作津贴；乙方来校举办学术报告、专题讲座，由甲方按照1000-2000元/次支付工作津贴。

二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乙方有权享受甲方提供的良好教学和实验工作条件。

2.乙方承担课程教学和实践指导、举办学术报告和专题讲座，有权获得甲方按照协议规定支付的报酬。

3.乙方应在聘期内完成工作目标及任务，接受甲方的考核和管理。

**第四条附则**

1.本协议可根据甲乙双方意见进行修改和补充，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等同效力。

2.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甲方所属常州工学院学院执一份，乙方所在单位执一份。

3.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 甲方代表签字： 乙方签字：

 盖章： 盖章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